

114 學年第 2 學期 推廣教育學分班開學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 2/27(五)、2/28(六)、4/3(五)、4/4(六)、4/5(日)、4/6(一)、5/1(五)、6/19(五)為國定假日不上課，或遇人為不能抗拒因素而停課（以新北市政府或本校公告為準），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，由授課老師自行調整課程進度，不另行補課，若需補課時會在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公布。
- ※若課程需採用『遠距教學』方式上課時，請依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公告所示，申請 Microsoft Teams 帳號；或者，依授課老師約定的方式或軟體上課。
- 二、課程更換以 1 次為限，須於 115 年 3 月 9 日(一)12:00 (或開學後 2 週內) 前填寫『人工選課單』，請至推廣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eec.ntua.edu.tw> 下載)並完成繳費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※繳費後異動課程應依上述時間前填寫『人工選課單』申請，以 1 次為限，多退少補，逾期不再受理；溢繳金額處理方式：**①**開學後退還差額（不含僅退課程）；**②**填寫『學員報告單』申請保留至下期使用，惟保留經費下期未使用完畢，不得再用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三、請登入『推廣教育選課系統>>常用服務>>檢視選課、繳費帳號及繳費情形』核對選課記錄，若有錯誤或需補繳資料，請於開學後 2 週內以 Mail (ee@ntua.edu.tw) 方式，辦理課程更正及補交。或請於上班時間至推廣教育中心(教學研究大樓一樓)辦理，服務時間如下：**①**週一至週五 08:30~19:00；**②**週六(3/7)、週日(3/1)09:00~12:00 及 13:00~16:00 (限開學第 1 週)。
- 四、114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訂於 115 年 2 月 23 日(一)陸續開課，為期 18 週，請多利用 Mail(ee@ntua.edu.tw)，或於上班時間來電(02)2272-3568 洽詢，以及時回應學員問題。
- 五、課程關課或報名時溢繳差額，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；個人原因或溢繳差額需提前退費者，須填寫『退費申請表』，並檢附『身分證正、反面』、本人『存摺封面』（非本人需附與持有人關係證明），拍照後 Mail 寄至 ee@ntua.edu.tw 信箱，經通知後一個月內不繳交者不退費。退費作業自受理後約需 14 至 21 工作天。退費標準如下：(請參閱本校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)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課程費用之九成，報名費不退。
 2. 自開班之開課日起算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課程費用之五成，報名費不退。
 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退費。（僅能退選課程，不能退費）
- 六、推廣教育學員證請於開學後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申請；未繳交相片者，須補繳後才能發給。本學員證可重覆使用，為進入圖書館門禁、借閱圖書籍或借用公物等使用。
- 七、學員因故無法到課應填寫『學員請假單』向授課老師請假，學分班曠課及請假時數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得扣考且不核給學分；非學分班超過四分之一者，不發給研習證明。
- 八、汽、機車停車證申請，請於開學後登入『推廣教育選課系統>>常用服務>>停車證申請、補發作業』填寫，再至『自動繳費機』(行政大樓一樓左側走廊底自動門後)完成繳費，再將車輛行照(非本人須附影本)、本人駕照及繳費存根聯至『事務組』(行政大樓三樓右側)領證。
1. 收費標準：**①**汽車 1 學年 2,000 元，1 學期 1,000 元；**②**機車 1 學年 400 元，1 學期 200 元。
 2. 停放位置：汽車請停放至 C、D 區停車場，機車請停放至 A、D 區停車場，請由地下道上方的迴轉道右轉大觀路一段 71 巷進出，或由大觀路一段 29 巷進出。
- ※停車證於下個上班日開通，辦理當日仍需繳交停車費，汽車每小時 30 元，機車每次 10 元。
- ※開放停車時間：07:30~23:30，非經奉准不得過夜或於校內停車，否則依規定罰緩或繳費。
- 九、下載講義或使用網路學園，請登入推廣教育選課系統，在『常用服務>>歷年修課、成績查詢及講義下載』；隨班附讀課程請逕至本校『網路學園』(<https://elearning.ntua.edu.tw>) 登入，帳號為『推廣教育學號』，密碼為『推廣教育選課密碼』。
- 十、學士程度課程成績達 60(含)分以上，碩士程度課程達 70(含)分以上，核給學分證明書；學年課者須修畢上、下學期課程且成績及格，才發給學分證明書。學年課因故未修畢下學期，該課程須重修，且不發給學分；若歸咎本校因素者，由本校排定適當課程補修或發給學分。
- 十一、年滿 18 歲學員可憑『學員證』進入圖書館；未滿 18 歲不開放借書，且須家長陪同進入。寒、暑期期間可進館查詢資料，但是不開放書籍外借。圖書遺失需照價賠償，若又有逾期未歸還，另須依天數計算罰緩，罰緩無上限，請借用書籍的學員注意，詳洽本校圖書館。
- 十二、學分證明書於第 2 學期結束一併印製，115 年 8 月前掛號寄出，未收到者請先來電查詢退件並到校領取；因故提前領取者，應提出書面申請，並檢附 A4 回郵信封袋，貼上郵票 36 元。
- 十三、考取本校後請依『教務處』入學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，學士課程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碩士課程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；若學系有另定規定者，依系所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開課單位的相關規定，如有報名資格不符、患有或疑似患有法定傳染病、不當行為影響授課及學員之學習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取銷其修讀資格。
- 十五、本校開立之『正式收據』請於開學後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領取，本校代為保存留一年，逾期作廢。正式收據損毀或遺失無法重開，學員務必小心保管。
- 十六、因智慧財產權法、個資法的實施，推廣教育課程除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拍照或錄影。
- 十七、其餘未盡事宜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eec.ntua.edu.tw>)公告為準。

推廣教育中心新辦公室 搬遷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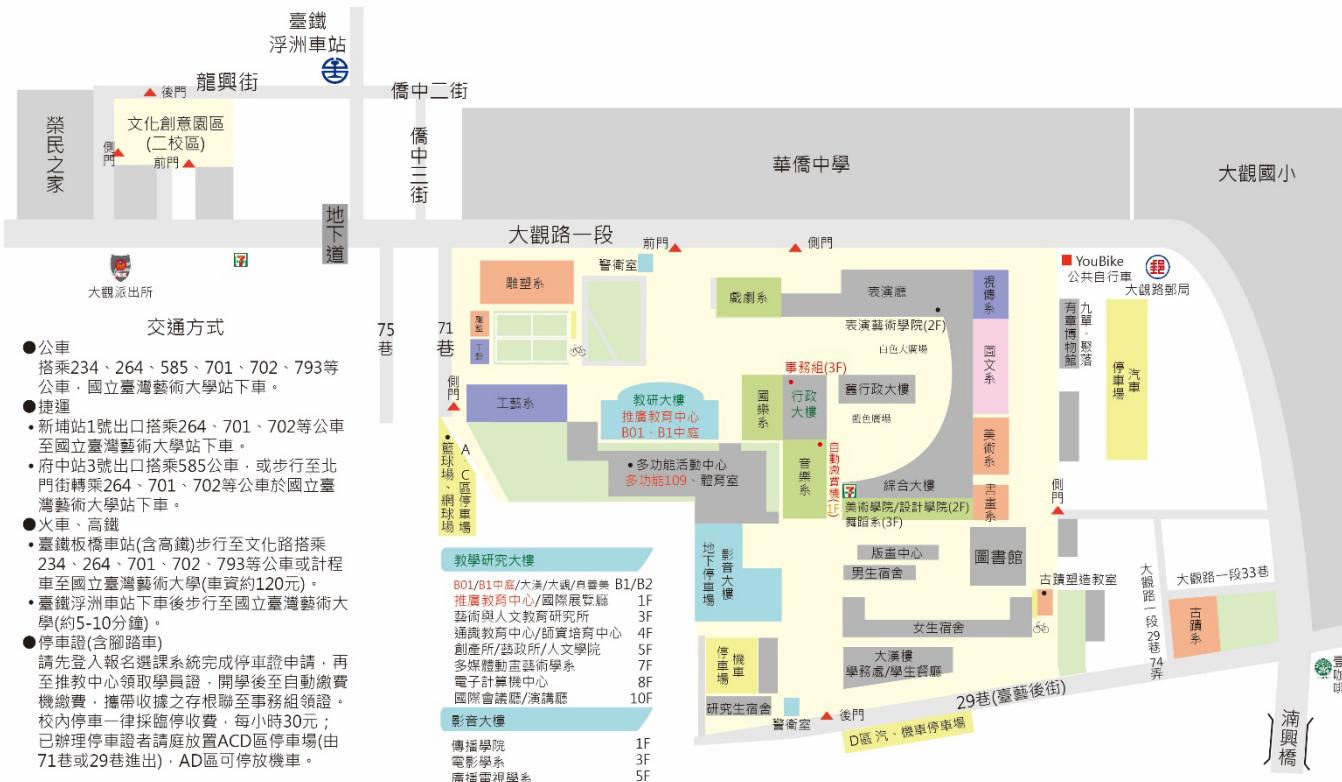
於 2026 年 2 月起

我們搬家啦!

新地址位於：大觀路一段35巷2號(Cow Banana旁)
感謝大家長久以來的支持！期待在新環境與您相見！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園平面圖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交通路線圖



終生學習， 多元發展， 創意加值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汽、機車停車場 (A、C、D 區) 位置圖

